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報名級別(請打✓)：

( )甲級 ( )乙級升甲級 ( )乙級 ( )丙級

( )甲級補正訓練 ( )乙級補正訓練 ( )丙級補正訓練

二、學員選擇訓練機構：**(複選時，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 1.(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2.( )南亞技術學院                      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 )東海大學                                      5.(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6.( )高雄科技大學  
7.(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

三、參訓班別：( )密集班 ( )週末班 ( )夜間班 **(僅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

四、乙級升甲級訓練須檢附：**(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寄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1.乙級毒化物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1)學歷：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經歷：須檢附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五、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資 料	戶 籍	□□□□□								
	通 訊 處	□□□□□						電 話	公：( )	
	電 子 郵 址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宅：( )	
						行動電話：		FAX：( )		
符合參 訓資 格之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技師 證號	類別：                      年                      月				號(無者免填)					
現職 (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系級)	單位名稱 (校名)					職稱 (就讀系所)				
	地址 (校址)	□□□□□				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p>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即開班，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p> <p>2.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p> <p>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p>									

## 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號	
服務起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資 合計	年 月
職稱					
工作內容					
<p>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p> <p>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p> <p>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p> <p>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p> <p>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本工作經驗證明需為正本，連同報名表寄送參訓機構。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